保险产品说明

保险条款名称	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协会煤炭保险条款 1.10.82
	(注册号: 09IE2023000210553)
保障范围	1 本保险承保除以下第 4、5、6、7 条除外责任以外的下列风险,
	1.1 保险标的合理归因于下列风险所致的损失或损害
	1.1.1 火灾,爆炸或受热,即使是由于保险标的的自燃,内在
	缺陷或自然特性造成
	1.1.2 船舶搁浅,触礁,沉没或倾覆
	1.1.3 船舶与除水以外的外来物体碰撞或触碰
	1.1.4 在避难港口卸货
	1.1.5 地震,火山爆发或闪电
	1.2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
	1.2.1 共同海损牺牲
	1.2.2 抛弃或浪击落海
	1.2.3 海水,湖水或河水进入船舶、船舱、集装箱或其他储存处
	所。
	共同海损条款
	2 本保险承保根据运输合同、准据法和惯例理算或确定的共同海
	和救助费用,其产生是为了避免由这些条款承保的风险或与避免承
	保风险所致损失有关,但下列4,5,6,7各条或本保险其他条款
	规定的除外责任除外。
	"双方有责碰撞"条款
	3 本保险扩展赔偿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可补偿的损失方面根据
	运输合同中的"双方有责碰撞"条款的比例责任部分。在船东根据
	此条款提出索赔的情况下,被保险人同意通知保险人,保险人有权自负费用为被保险人对此种索赔提出抗辩。
	日
保险期间	保险期限
	运送条款
	8
	8.1 本保险自保险标的于保单载明的港口或地点装上海轮开始运
	输时起生效,包括正常运输过程,直至于载明目的地卸离海轮时终止
	8.2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迟延、任何绕航、强制卸货、重装或转
	运期间,以及船东或承租人行使根据运输合同赋予的自由权产生的任
	何航海上的变更期间,本保险继续有效(但须受上述规定的终止和下
	述第9条规定的制约。

运输合同终止条款

- 9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,致使运输合同在载明的目的地 以外的港口或地点终止,或运送在如同上述第8条规定的交付货物前 另行终止, 那么本保险也终止, 但若迅速通知了保险人并在本保险仍 有效时提出继续承保的要求,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,本保 险继续有效
- 直至货物在该港口或地点出售并交付,或者,除非另有特别约 9.1 定,直至保险货物到达该港口或地点后满15天,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,

或者

如果货物在上述 15 天期限内(或任何约定延长期限)被运往保单 载明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,直至根据上述第8条的规定而终止。

航程改变条款

如果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后,被保险人改变了目的地,经另行商 10 定保险费和条件,本保险仍然有效,但以立即通知了保险人为前提。

索赔

免除或减轻保险 | 普通除外责任 人责任条款

(免除或减轻保 险人责任条款以 加黑加粗等方式 提示于条款,具 体以条款为准, 请仔细阅读,本 保险产品说明仅 摘录要点)

- 4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
- 4.1 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蓄意恶行的损失、损害或费用
- 4.2 保险标的的通常渗漏、重量或体积的正常损耗、自然磨损
- 4.3 直接由延迟引起的损失、损害或费用、即使延迟是由于承保风 险引起的(但根据上述第2条可赔付的费用除外)
- 4.4 因船舶所有人,管理人,租船人或经营人的破产或财务困境 造成的损失、损害或费用
- 4.5 任何人的错误行为对保险标的或其组成部分的蓄意损害或蓄 意毁坏
- 4.6 因使用任何原子或核裂变和/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 作用或物质所制造的战争武器造成的损失、损害或费用 不适航和不适运除外条款

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、损害或 5. 1 费用不负赔偿责 任

船舶或驳船不适航,

船舶、驳船、运输工具或集装箱不适宜保险标的的安全运 输,

而且在保险标的装于其上时,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此种不适航或不 适运有私谋。

5.2 保险人放弃船舶必须适航和适宜将保险标的运往目的地的默式保证,除非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对此种不适航或不适宜的情况有私谋。

战争除外条款

- 6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损害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
- 6.1 战争、内战、革命、造反、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交战双方 之间的敌对行为
- 6.2 捕获,没收,扣留,扣押,禁止(海盗行为除外),以及此种行为的后果或这方面的企图
- 6.3 被遗弃的水雷, 鱼雷, 炸弹或其他被遗弃的战争武器。

罢工除外条款

- 7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
- 7.1 由罢工者,被停工工人,或参与工潮,暴动或民变的人员造成
- 7.2 罢工,被停工,工潮,暴动或民变引起
- 7.3 恐怖分子或任何出于政治动机而行为的人员造成者。

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

保险责任开始前,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,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 人支付手续费,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。保险责任开始后,合同当事 人不得解除合同。